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ST 京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3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彭伟民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小兰	董监高	时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戚濛青	其他（）	时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称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中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北京时代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京时未在 2022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 ST 京时上述违法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彭伟民、时任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小兰、时任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戚蒙青，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 京时、彭伟民、王小兰、戚蒙青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其一，ST 京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是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不在岗，公司对相关法规理解有误等原因；其二，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局”）行政处罚过重，无力承担处罚结果。综上，ST 京时、彭伟民、王小兰均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戚蒙青请求不予处罚。

北京局认为，第一，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北京局基于在案证据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认定；第二，北京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案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北京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局决定：

- 一、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彭伟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王小兰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 四、对威蒙青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 号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